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

121917559210666。2019年4月3日，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9】119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1432号《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9年6月13日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2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5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121917559210111。2019年6月29日，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9】396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3805号《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资金来源与管理

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赎回后，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